

文藻外語大學教師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

民國106年07月04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培養本校教師對學術倫理之素養，以精進學術研究之品質，特訂定「文藻外語大學教師學術倫理教育」課程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須於本要點實施日起三年內，完成合計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；新進教師須於到職日起一年內，完成合計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。
- 三、本校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須選擇修習以下任一課程：
 - (一)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提供之課程。
 - (二)各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辦理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。
 - (三)本校各單位辦理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。以上課程內容須取得修課證明或由主辦單位核發之研習證明，始得認列。
- 四、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，完成第三點內所列課程者，可追加認列。
- 五、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，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者，依「文藻外語大學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」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